

北京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资实〔2026〕1号

签发人：张 东

关于做好元旦、春节及冬季学期 我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保障元旦、春节及冬季学期我校安全生产形势整体稳定，依据《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提醒》《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安全与发展

当前，学校正处于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新阶段，安全生产

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落细各项安全制度和重点任务举措，推动各项安全工作真正责任到人、闭环落实。

二、严控各类风险，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冬季与岁末年初期间，校园内用火、用气、用电需求集中，气候低温干燥，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防范压力显著增大。各单位务必强化风险意识与底线思维，组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时化解安全风险。

1. 全面开展风险辨识与安全大检查

各单位要在冬季学期前组织开展一次覆盖全面的安全大检查，系统辨识各类安全风险，建立隐患台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措施与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对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的隐患，必须落实严格的临时管控措施，并制定专项整改计划，持续跟踪，实现闭环管理。

2. 聚焦重点领域，强化自查自纠

要围绕治安、交通、消防、燃气、实验室、食品安全、建筑施工、外包服务、集体活动等关键领域，以及食堂、宿舍、图书馆、教学楼、礼堂等师生聚集场所，系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

自查自纠工作。

在实验室安全方面，要重点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实验动物、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实验用电池、高温/高压/高转速/高电压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管控，严格落实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要密切关注冬季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前研判低温、雨雪、冰冻、大风等恶劣条件对危险源储存环境、设备运行状态及实验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在消防安全方面，加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严禁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行为。

在施工安全方面，强化在建工地的安全监管，督促施工方严格遵守安全规程，落实冬季施工安全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做好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生活区的物理隔离及警示标识，严防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基础设施安全方面，全面排查供水、供电、供气线路及管道设施，及时维护更新，做好防冻保温，严防设施老化、破损或超负荷运行。

三、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

各单位须对进入各类场所的人员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

管理，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与器材，着力提升相关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对重点场所要严格管控，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值班制度执行到位、记录完整、责任到人。要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如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按规定报告。

元旦、春节及冬季学期期间，未经所在单位备案许可，不得开展实验活动；经备案、许可的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操作时应至少有两人在场，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四、中转室运行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系方式

1. 中关村校区

易制毒、易制爆品中转室运行时间：1月7日、1月21日、2月4日。

废试剂暂存室运行时间：1月-2月每周一、三（法定假期除外）。

2. 良乡校区

易制毒、易制爆品中转室运行时间：1月8日、1月22日、2月5日。

废试剂暂存室运行时间：1月-2月每周一、四、五（法定假期除外）。

3. 西山实验区

易制毒、易制爆品中转室运行时间：1月7日、1月21日、

2月4日。

废试剂暂存室运行时间：1月-2月每周三、四（法定假期除外）。

如因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或废试剂分拣、处置公司等原因造成计划有变的，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中关村校区易制毒、易制爆品中转室：杨老师 68912368

中关村校区废试剂暂存室：曲老师 68918795

良乡校区易制毒、易制爆品中转室：杨老师 68912368

良乡校区废试剂暂存室：龙老师 15611647020

西山实验区易制毒、易制爆品中转室：张老师 62488038

西山实验区废试剂暂存室：张老师 62488038

4.安全生产工作联系电话

保卫部：68916110、81381110；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68918795、68912368；

校医院：68911120、81382538。

请各学院、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元旦、春节及冬季学期国家、上级部门和学校对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坚持常态化安全检查，持续提升安全治理水平，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特此通知。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 日

